

#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獎章獎金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20202 版面 二版

## 有功教練認定及獎金分配草案通過 蔡榮斌可領到國光獎金了

記者 江彥文／報導

●全國體總獎勵審查委員會昨天修正通過大專體總所提「有功教練認定及獎金分配辦法」草案，田徑教練蔡榮斌所獲世大運有功教練國光獎章（金），終可獲得程序的完備及教育部通過。

王惠珍於上屆世界大學運動會獲得女子二百公尺銀牌，除個人獲頒二等一級國光獎章，獎金170萬元，其教練蔡榮斌也比照獲得同等級獎章，唯獎金部分由於大專體總「有功教練認定及獎金分配辦法」，一直未獲獎審會通過，雖然蔡榮斌已獲全國田徑協會核頒國家級教練證書，其本人亦同時為王惠珍的啟蒙、階段和指導教練，實際可獲得全部獎金，但申請程序並未完備。

大專體總曾兩度將「有功教練認定及獎金分配辦法」送請獎審會審核，均因與各運動協會所定辦法不合，其中又以大專體總代表隊之執行、助理教練普遍缺乏全國協會認定之各級教練証照，依國光獎章審查規定，無法申請。

大專體總昨三度提出該辦法草案，並指出在該會教練証照制度未建立前，比照各運動協會已建立之教練制度辦理有功教練認定，同時暫以參加今年世大運比賽之田徑、游泳、體操、棒球、籃球、排球、網球等七項先行送審。獎審會昨天僅就文字修正後，予以通過。

辦法中並指出，其餘運動項目在正式列入世界大學運動會比賽項目後再行送審。

